

#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A栋31楼尊重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文宏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50,58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97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0,57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96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250股，占

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91%。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3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2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91%。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上市保荐代表人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向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投票结果如下：

####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0,582,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1890%；反对 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1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 2、《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0,582,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1890%；反对 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110%；弃权 0 股（其

证券代码：300977

证券简称：深圳瑞捷

公告编号：2021-090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3、《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0,582,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1890%；反对 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1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林晓春、蒋步云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